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3〕148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3 年度 第 1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13 年度第 1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3〕89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41.4219 公顷（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西高堡村旱地 1.2356 公顷、农村道路 0.0026 公顷、歪头山镇边牛村水浇地 4.5718 公顷、旱地 13.4775 公顷、林地 0.8886 公顷、农村道路 0.4562 公顷、沟渠 0.0067 公顷、未利用地 0.6608 公顷、松木堡村旱地 14.7635 公顷、农村道路 0.4860 公顷、沟渠 0.0056 公顷、歪头山村旱地 0.2960 公顷、园地 0.0450 公顷、柳峪村旱地 3.6887 公顷、园地 0.5630 公顷、农村道路 0.1398 公顷，张其寨乡柳峪村国有旱地 0.1345 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

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3年11月10日印发